

# “专车第一案”昨一审宣判 专车司机胜诉

## 法院认为2万元行政处罚畸重,存在明显不当



宣判结束后,原告代理律师李文谦被大批记者围在法庭外接受采访。

记者 王鑫 摄

### 各方反应

## 陈超已不开专车 对胜诉有点意外 客管中心称将研究是否上诉

“专车第一案”以济南客管中心一审败诉暂告一段落。专车司机陈超高兴又意外,客管中心称将研究是否上诉。业内人士称,“专车第一案”的判罚显示出了对网约车的包容,也可能对济南即将出台的网约车新规产生影响。

### 陈超话语中难掩兴奋

庭审过后,陈超代理律师北京来硕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谦被众多媒体团团围住。他告诉记者,还没来得及给陈超打电话,但这个结果在他的预料之中。

李文谦说,如同法官在判决书中所讲,这是“互联网+新兴产业”的融合,“我们对结果比较满意,既兼顾了新兴事物的合法性,又对处罚机关没有法律依据的处罚进行了予以了撤销。”他表示,对方如果上诉的话,他们会积极应对。

随后,李文谦打电话告诉陈超,“咱们的案子胜诉了!”电话那头的陈超似乎有些吃惊,他问:“是吗?什么原因呢?”李文谦解释后,陈超说,“挺高兴的,也很意外。”

12月28日下午,陈超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案件宣判对于自己和政策应该都不大。“我现在已经不开专车了,但是经常开顺风车,也会乘坐顺风车和快车。”他说,现在政策越来越明朗,他希望政府部门能站在乘客出行安全、便捷的角度出台细则。

### 的哥气得没心思吃饭

“快气疯了!”恒通出租雷锋

车队的王和龙听到这个消息后,非常气愤,他和几个同事讨论起来,众人甚至都没心思吃饭了。他说,现在出租车形势不好,除去“份子钱”等,基本都不挣钱了,这个案子判决之后,他估计全国各地的网约车都会跟风。他担心这会对出租车行业造成新一轮的冲击,也会进一步搅乱整个市场。

王和龙已经开了20多年出租车,对这行有很深的感情。他本希望通过这次的审判,给出租车行业吃颗“定心丸”,没想到的是,客管中心的处罚被判撤销,让他和其他的哥的姐们都感到非常失望。

当天下午,济南市客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是否上诉,他们还将研究。不过庭审结果刚一发布,一些出租车驾驶员表示,支持客管中心上诉。

### 或对网约车新规有影响

“这对我们来说是个利好。”济南小小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于秀峰说,这个案子的审判结果说明网约车是被肯定的。“这是时代发展的结果,也是大势所趋。”他觉得,下一步客管中心执法时肯定会更加规范。

“从法律层面上来看,对网约车这种新型出行方式的肯定,是本案的最大亮点。”李文谦说,这个案子从一开始就被打上了“专车第一案”的烙印。他说,济南目前还没有出台网约车新政,这个案件的判决可能对济南的新政有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个影响不好主观预测或者评价。” 记者 董广远 王健

## 追踪报道

□记者 董广远 王健

生活日报12月30日讯 12月30日下午,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专车第一案”进行一审宣判,撤销济南客管中心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的鲁济交(01)罚(2015)87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为,陈超行为虽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但客管中心行政处罚畸重,存在明显不当。

12月30日下午,济南英雄山路附近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挤满了大批记者,多次延期的“专车第一案”终于要宣判。专车司机陈超和客管中心相关负责人均未出现。

2015年1月7日,陈超通过打车软件接到一单从八一银座到西客站的单子,到达目的地时被客管中

心执法人员查处。客管中心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陈超处以2万元罚款。

随后,陈超就处罚决定申请听证,经过听证,客管中心维持了处罚决定。陈超认为该处罚决定存在处罚主体错误、认定事实错误、执法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等诸多情形,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2015年3月18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4月15日开庭。当事双方激烈辩论了三个小时,因为双方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适用争议较大,审判长称合议庭将在庭后进行认真合议,并择期宣判。在此之后,“专车第一案”经历多次延期。

12月30日的宣判现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表示,陈超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违反了现行法律的规定;但考虑到网约车这种共享经济新业态的特殊背景,该行

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而且陈超与网约车平台的关系及与乘客最终产生的车费是否实际支付或结算完毕,客管中心未提供证据证明,具体几方受益也没有证据证明,尚不明确。

在现有证据下,客管中心将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全部归责于陈超,并对其个人作出了较重的行政处罚,处罚幅度和数额畸重,存在明显不当。经审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被告济南市客管中心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的鲁济交(01)罚(2015)87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济南市客管中心负担。

“专车第一案”宣判后,陈超方当庭表示不上诉,客管中心是否上诉还要经过讨论。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供体”4万元卖肾 “受体”花60万

## 16名被告被判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其中包括多名医护人员

□记者 范洪雷 通讯员 王继学

12月30日,16名被告人因涉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站在了历下法院的法庭之上。他们通过互联网有偿求购肾源“供体”,再联系患者,进行配型。据了解,每成功一例,作为“受体”的患者需要支付40余万至60余万不等,而“供体”一般只能拿到4万元左右。

### 网上有偿求购肾源

只有初中文化的无业人员双某,2014年曾因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但获刑的同一年11月,他却再次组织其他被告人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肾源有偿求购信息寻找肾源“供体”。配型成功后,再联系医院进行肾脏移植

手术,从中非法获利。

其中,双某纠集宋某、丛某辉通过网络寻找肾源“供体”,由桂某负责接待、管理“供体”。王某则帮助双某等人联系姜某辉、王某明,并带领“供体”、“受体”到指定地点进行手术。

这16名被告人不是一个团伙,分工合作,各取所得。只有小学文化的姜某辉为牟取非法利益,纠集了王某明、郭某兵等人,实施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犯罪活动。其中,由王某明等将需要进行肾脏移植手术的患者及肾源“供体”的信息提供给姜某辉并帮助接送相关人员,郭某兵帮助建立进行肾脏移植手术的手术室、接送相关人员及帮助进行“供体”的术后护理。

姜某辉汇总上述信息后,并将需要安排手术的情况通知原济宁某医院外科主任田某环,由田某环纠集济宁另一医院的外科主任董

某磊、济宁市某医院麻醉师刘某等,由护士潘某君纠集助理医师胡某令。

### 外科医生在乡村摘肾

这些医护人员先后在姜某辉建立的位于肥城市石横镇郭某兵住处,肥城市虎屯镇某平房内,济南市平阴镇某平房内,泰安市东平大洋镇某平房内进行肾脏移植手术,在手术过程中董某磊负责主刀,刘某负责麻醉工作。

其中,2014年11月9日,王某明将患者王某某及肾源“供体”陈某某等人送至济南市平阴镇某平房内,由田某环、董某磊、刘某等人进行肾脏移植手术。患者王某某共支付费用46万元。2015年5月21日,在姜某辉的安排下,由郭某兵将患者郭某某、“供体”鲁某某等人送至位于泰安东平大洋镇某平房内准备进

行手术,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 主刀医生每次获利万元

相关证人证言、证据显示,姜某辉与王某明共同预谋,组建医院非法进行肾脏移植手术。姜某辉具体负责组建医院,联系医护人员及手术后进行分钱。王某明则具体负责寻找“供体”、“受体”等。另外,两人还共同出资购买车辆,用于在整个犯罪活动中接送“供体”、“受体”及相关医护人员使用。

本案16名被告人中,有的负责通过QQ聊天寻找肾源,带领“供体”查体,每成功一例可获利700至1000元;有的负责对肾源进行食宿管理,帮助接送“供体”,接送“供体”到位一次即可获3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好处费;有的负责在非法肾脏移植手术过程中作为助手帮助拉钩,每次获利2000元;

有的负责帮助在手术中打下手,打扫手术室卫生、望风等。

郭某兵负责寻找场所进行肾脏移植手术,每一次手术可获得1.5万元的提成;刘某负责麻醉方面的工作,每次获利3000至4000元;董某磊作为助手时每次手术获利5000元,作为主刀医生每次手术获利1万元。每台手术患者需要支付40余万至60余万不等,而“供体”一般只能拿到4万元左右。

历下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姜某辉、王某明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双某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4万。其他郭某兵等13名被告人分别获刑3年3个月至2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至1万元。

最后  天 (免费): 种口好牙过幸福新年 (详见今日特刊T58版)

“免费、特惠(50%)种植牙”仅剩1天, 0531-88810555 (仅限30名)